

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的推展與轉變

于曉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摘要

中國大陸推展資優教育雖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但因無資優教育相關的法令與政策，引導資優教育的推行與運作，因而存在有一些問題。為對中國大陸資優教育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對未來兩岸資優教育的學術交流有厚實的基礎，因此，本研究利用文獻探究、參訪與實際觀察等方式，整合中國大陸教育政策與法規，進行中國大陸資優教育演進、發展與轉變之探討，用以了解其資優教育之運作情形。

中國大陸的教育發展受政治與經濟的影響甚鉅，儘管目前大陸已經有一套初步教育法規體系，但教育法律的配套性法規、規章尚不完善。其中，中國大陸的超常教育因無正式的法律規範，亦沒有針對超常兒童制定的教材教法，而對超常兒童進行專門鑑定、教育、評估的機構也很少。整體資優教育的發展雖經歷一段低谷期，但隨著資優教育的多元發展，並在 2010 年頒佈之教育中長期規劃提出「育創新人才」，以及人才中長期規劃中的「英才開發工程」，開創了新的發展，並在普及英才教育的理念下，以提升全民素質為目標，提昇整體教育的品質。

關鍵詞：中國大陸、資優教育、英才教育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gifted education in China

Hsiao-ping Yu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s

China promoted the gifted education more than 30 years, but they didn't have any laws or clear policies to direct the development about gifted education. This paper tried to explore the related policies and operational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in China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al context. Besides with literature review and data collection, it tried to visit and interview in order to organize the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about gifted education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China's gifted education was affected by Diplomatism. There was no systemic identification, exact selection, suitable teaching method or useful materials for gifted education.

The last few years, they tried to do the enrichment program and arrange the gifted class from kindergarten to elementary school or middle school that showed multiple developments

in gifted education. Then, they also promoted "the plan for middle- and long-distance gifted education"- emphasizing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The popular gifted education" became the new direction that gifted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Keywords: China, Gifted education

※本文感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研處 100、101 年補助相關經費進行研究

壹、緒論

中國大陸最早在 1978 年於中國科技大學內創辦少年班（即 12、13 歲極資優的學生跳級進入大學就讀），正式推展資優教育（中國大陸稱之為超常教育，後期較常使用英才教育），其後開始擴大招生，除在北大與西安交通大學招收少年班，也在中小學開始招收超常兒童，包含北京八中、人大附中、西安一中、江蘇天一中學等學校。然從 1978 年至今，潘利若（2007）指出，中國的超常教育尚處在起步階段，對超常兒童的培養還沒有正式的法律規定，也沒有針對超常兒童制定的教學計畫、教學要求和教材，而對超常兒童進行的鑑定、教育、評估機構也很少，雖然有些學校有所謂的超常班或實驗班，但這與超常兒童教育在意義上並不完全相同，許多超常兒童在學校並沒有接受到最大程度開發其潛力的課程，也缺乏行之有效的操作程序、規則和個別化教育方式。

楊海春（2007）探討江蘇省天一中學的超常班發現，其基本上已形成了超常學生的選拔及具體教育模式，但在如何促使超常學生的個性潛能得到最大發展之探索過程中指出，當前中學超常教育師資團隊的組成存在包括：超常師資團隊的特殊性不強、聘任調整的機制不健全、培養訓練的成效較差、激勵與保障措施缺乏等問題，其中主要原因是大陸沒有超常教育師資培育的專門機構。而萬紹娜（2009）提到，中國推展超常教育雖已有超過三十年的歷史，有豐碩的成果，但亦存在超常教育功利化、模式單一、教育師資匱乏、城

鄉發展不均衡的問題。

然而不同學校有其獨特之處，以北京八中為例，其於 1985 年成立少年班至今，根據台峰、趙大桓（2008）的分享提到，經過 23 年的研究和實踐，北京八中超常教育實驗班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鑑別培養智力資優兒童的理論與方法，並形成了適合資優兒童發展的工作體系。于曉平（2012）研究亦發現，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發展從 1978 年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內創辦少年班開始，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前期以在大學與中學招收 10-12 歲之資優學生、進行濃縮加速式的教育方案為主，1995 年後開始於小學招收小一資優生，2004 年於幼兒園招收 5 歲資優兒童入班，此外，亦加入充實式的資優教育方案，形成更多元的資優教育發展。因此有關資優教育的推展，無論在理論或實踐操作層面上都有其獨到之處。

近幾年中國大陸開始出現資優教育的檢討聲浪，加上美國提倡不讓每個孩子落後的精神下，中國大陸亦開始加強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然中國大陸在對拔尖創新人才培育仍應重視的前提之下，沿海較富裕的地區，資優教育的推展與實施仍十分獲得關注與相當經費的挹注。因此，本研究利用文獻探究、參訪與實際觀察等方式，整合中國大陸教育政策與法規，進行中國大陸資優教育演進、發展與轉變之探討，用以了解其資優教育之運作情形。

貳、政經發展對中國大陸教育的影響

章兆雷（2007）提到，中國大陸人口眾多、幅員廣大，民族文化多樣，其教育



政策與法規亦有其獨特之面貌，加上長年實施計畫經濟與社會主義，所衍生的教育問題也與資本主義國家不同。

在政治方面，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包含「三大系統、五個層級和七套機構」，三大系統就是指黨政軍，五個層級係指中央、省、市、縣、鄉鎮等五個政府行政層級，七套機構是指中央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等七個機構。其中的國務院負責綜理全大陸的所有政府之行政工作，管轄大陸各政府部會，包括大陸的教育部。至於，大陸的教育立法機制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影響，由全國人大負責教育立法工作，也選舉中央政府官員來掌管國家教育行政及監督的工作。在學校層級，學校的行政管理工作由學校校長或黨委領導下的學校行政人員來負責，校務的監督則由教職工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大會及校內黨組織來進行。但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中即規定：「國家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為指導」，這就明白表示大陸的教育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必須接受中共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的道路（吳豐成，1996），大陸的政治控制對教育的影響無所不在。

在經濟方面，大陸由社會主義計畫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過程是漸進的，而這種轉變對大陸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也是持續不斷的。在教育體制方面，從 1985 年頒布《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開始，大陸就朝學校自主權進行教育體制的變革（黃烈修、周愚文、高建民，1999）。包括開放民辦學校，高校可以自主面向社會，面向市場，自主確定招生人數，自主舉辦成人教育及在崗培訓，甚至設立分校或異地辦學。在招生及就業分配方面，受到市場經濟的影響，過去學校培養的人才由國家「包分配」的

體制也有了改變，國家不再負責畢業學生的職業分配，轉由學生進入市場自主選擇職業（金一鳴，1996）。市場經濟改革，也帶給教師很大的衝擊，由於大陸教師所得偏低，因此教師這個行業並不具吸引力，加上經改後其他行業所得提高，相較之下教師待遇更是無法與社會上其他行業競爭，於是能力及年輕教師相繼轉業，造成大陸教師市場人心浮動，骨幹教師大量出走，校園中充斥著學歷不合格的教師，降低了教育的品質。

然從中國大陸教育政策變化過程可以看出，中國大陸體認到發展教育事業對社會的穩定、經濟的發展都有很大的貢獻，因此在中央的主導下，不斷提昇教育發展在國家政策中的地位，教育經費總數亦逐步提昇，此外，從 1982 年中共十二大把教育與科技列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三大重點之一可以窺見。儘管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有一套初步教育法規體系，但與法治先進國家相比，持續加強教育系統的法制觀念仍有一大段的努力空間。

參、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現況與困境

現任中國人才研究會超常人才專業委員會理事長褚宏啟，其將中國的超常教育稱之為英才教育，褚宏啟指出（2012），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英才教育乃以三種形態存在：一是針對部分學業優異的青少年的重點校、重點班培養形式；二是針對部分超常兒童的大學少年班、中小學超常教育實驗班的形式；三是近年來實施的「拔尖創新人才培養」的教育模式。然而實施過程中出現了以下的一些問題。

一、重點學校與重點班

重點學校及重點班設立的初衷，乃是通過嚴格選拔出一批優秀學生，進而為國家培養一批優秀人才，這與英才教育的要求是一致的。但重點學校在英才教育的實踐中出現了一些偏差，其所提供的教育並不都是英才教育。由於高考、中考壓力的

存在，導致中小學階段的學生為考而學，教師為考而教，很多重點班和實驗班甚至成為「超級升學班」，學校的首要任務是提高學生的考試技能和考試分數，學生的學習方式、教師的教學方式相對落後，與英才教育所追求的本質相去甚遠。只有很小一部分重點中學積極進行教學改革，開展教育實驗，努力滿足學生需求，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名副其實地推動英才教育。相對於重點中學，重點大學的教育較能體現英才教育的本質，在培養各類英才尤其是科技英才方面成績顯著，是中國大陸各級重點學校實施英才教育的典範（褚宏啟，2012）。

二、英才班

與重點學校、重點班所開展的英才培養活動相比，英才班是比較純粹的英才教育。英才班有大學少年班和中小學超常教育實驗班兩種形式。1978年，中國科技大學創建了全國第一個大學少年班。1985年，國家教委下發《同意北京大學等12所院校舉辦少年班》計畫，至今只有中國科技大學和西安交通大學仍在招收少年班。中國科技大學選拔11~16歲的智力超常少年入校學習，前兩年進行基礎課程學習，落實數理基礎；後兩年自由選擇專業，在導師指導下進行個別學習和科研實踐。之後陸續有天津實驗小學、北京八中、天津耀華中學、東北育才學校、北京育民小學等十多所中小學創辦了少兒班及實驗班。

大學少年班和中小學超常班皆由重點學校舉辦，但與重點學校舉辦的重點班不同，主要區別在於，後者通過傳統的學科考試甄別選拔，而前者則通過標準化、多樣化的測量工具進行甄別選拔，智力與非智力因素並重，綜合運用心理測試與學科測試、筆試與面試、靜態結果與動態觀察相結合的多種形式來評價學生。因此，在選拔和培養方式是較為進步的。

然而其所存在的最大問題是受益學

生太少、規模也太小。兩類英才班創辦以來，大學少年班的規模大幅萎縮，而中小學超常班的規模幾十年也沒有明顯增加，全國的英才班全部加在一起，每年的招生量也不足千人，遠遠不能滿足中國大陸中小學2000萬英才兒童的需要。而且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此類英才班甚至抱持懷疑或否定的態度，不支持創辦此類班級的成立（褚宏啟，2012）。

三、拔尖創新人才培養

近年來，「拔尖創新人才培養」成為中國大陸教育政策與實踐的一個重點，成為中國大陸英才教育的新進展。其中，《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指出：「堅持因材施教，建立高等學校拔尖學生重點培養制度，實行特殊人才特殊培養」、「注重因材施教。關注學生不同特點和個性差異，發展每一個學生的優勢潛能」，以及「改進優異學生培養方式，在跳級、轉學、轉換專業以及選修更高學段課程等方面給予支持和指導」等，其後更從中央到地方，開展出一系列的英才開發計畫，並請專業人士指導，可以看出對優秀人才培育的重視。近年並提倡「雙超常教育」—強調以多元智能理論為基礎，除了培養與發展期智力和學業能力的同時，更重視良好道德與心理品質的養成，使其身心得以協調發展。

「拔尖創新人才培養」強調跨學校的合作與協作，如高校之間的合作、高中與大學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等，這也是一些比較先進國家英才教育的實施方式之一。目前的政策尚處於起步階段，相關措施需要進一步改善。然其仍存在有兩個較明顯的問題：一是涵蓋面太小，同齡英才學生受益面太窄；二是只關注高中和大學階段的英才青少年的開發，未涉及學前和義務教育階段（褚宏啟，2012）。

肆、結論

中國大陸將資優教育稱之為超常教



育，其發展受政治與經濟影響甚鉅。中國人才研究會超常人才專業委員會前理事長賀淑曼教授指出（2013），中國大陸經歷了文革十年浩劫後，在百廢待興的 1978 年 3 月，中國科技大學成立了少年班，開啟了中國科技英才教育的篇章，收穫了風雨磨難的‘財富’：

一、陽光期的縱橫發展(1978 至 1995 年)：

由於少年班辦學成績斐然，1985 年開始在大中小學縱橫發展。1988 年少年班成立十周年後，便開始申辦民間學術組織，希望引導其持續發展。1995 年申請的「中國人才研究會超常人才專業委員會」經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

二、風雨兼程的低谷期(1995 至 2003 年)：

然 1995 年國家正式頒佈了新「義務教育法」規定：「學校不得用考試、測試選拔學生」，用法律形式限制中小學超常教育的選拔。1996 年學會開了成立大會後便開始停擺了。過程中，一些教授和媒體開始質疑：「昔日神童今何在？」「少年班走向哪裡？」「大學少年班為什麼紛紛關閉？」（原有 13 所，現只剩 3 所）有些地方也下文停辦超常班，大有圍剿超常教育之勢，只有協會下之中學協作組暗暗地堅持每年開研討會。

三、學會甦醒，迎來新發展(2003 年至今)：

2002 年學會正式從安徽轉至北京，2004 年開始，停擺八年的學會開始運作，很快進入了快速發展的跑道。2008 年中國科大少年班成立 30 周年，公告了自己的教育成果，2010 年，國家又頒佈了教育中長期規劃，提出了「育創新人才」和「人才中長期規劃」，提出了英才開發工程，開創了新一輪的發展。

以上這是個 U 字形的發展歷程，即從國家公開支持到公開打壓，從正大光明轉入地下遊擊隊，又從學會復甦和兩個綱要開始興旺。移除政治面的影響，賀淑曼

（2013）分析其相關作法，提出幾項目前幾項困境：第一，三十餘年得不到政府認同，尤其「超常」二字，容易誤解，常遭質疑和打壓；第二，超常兒童的鑑別仍是極大的問題，大陸至今沒有公認確信、可鑑別超常兒童的量表和選拔機制，僅能自創一些量表，然因施測人員缺乏，收費較高，僅能在個別學校實驗。最重要的問題是教育急功近利，為考少年班，有的遷戶口、有的塗改年齡、有的模擬強化訓練等，幾乎成了「超級升學班」，加之沒有可以操作的具體理念及政策僵化、師資不足、經費捉襟見肘等原因，都是目前大學停辦少年班的重要原因。

然而，正如中國大陸人大附中劉彭芝校長所說：「讓那些具有超常潛質的孩子在常規教學中蹉跎，是智慧的浪費，教育的失誤」。超常兒童是客觀存在的，進行有關的教育研究是必要和必需的。因此賀淑曼（2013）提出，應發展關注每個孩子開發潛能的另一模式，即「英才全人教育」，英才教育不僅是面向英才學生，也是面向普通學生（即每個孩子）開發潛能的。這就是英才教育的普及化，另外藉由小班教學與精緻教學，讓校長老師從繁忙的開會及社會活動等事務裡解放出來，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加強教學，進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此外，隨著超常教育的不斷進展，2009 年海峽兩岸超常教育論壇，大陸學者專家與超常教育老師對其師資培育制度的建立表達極迫切的渴望，會中宣讀大陸教育部副部長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建議辦理》的回復，答復了第十一屆人大二次會議申丹代表提出的關於儘快將超常教育納入國家中長期教育規劃，打破常規育人才，給超常教育以實質性支持和特殊的政策，繼而擬訂基礎學科拔尖學生培養計畫實施方案，組織有關學者研究建立超常教育資源中心的可行性，同時組織有關專家做好制定包含超常教育在內的

“特殊教育法”的前期工作，儘快提出超常教育的有關政策和法律等，鼓舞了大陸許多與會者。也希冀中國大陸隨著法律的更加健全，使資優學生活得更多的教育機會。

況和對策。《現代教育科學》，2007(12)，90-91。

參考資料

- 于曉平（2012）。中國大陸資優教育發展與實施現況之探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陸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 台峰、趙大桓（2008）。北京市第八中學的超常兒童班級教育。載於施建農著，**超常兒童成長之路：中國超常教育30年歷程**（89-107頁）。北京：科學出版社。
- 吳豐成（1996）。中國大陸「教育法」評析。《中國大陸研究》，39，5，79-91。
- 金一鳴主編（1996）。**教育社會學**。河北：河北教育。
- 章兆雷（2007）。臺灣與中國大陸教師法之比較研究。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
- 賀淑曼（2013）。英才全人教育—英才教育新理論。載於**2013年新世紀華人社會資優教育論壇**，臺灣，5月31日至6月1日。
- 黃烈修、周愚文、高建民（1999）。**亞洲教育系列：大陸教育**。臺北：商鼎文化。
- 楊海春（2007）。中學超常教育師資隊伍建設的現況及對策研究—以江蘇省天一中學為例。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萬紹娜、馮維（2009）。我國超常兒童教育存在的主要問題及對策。《基礎教育研究》，10，3-5。
- 褚宏啟（2012）。追求卓越：英才教育與國家發展—突破我國英才教育的認識誤區與政策障礙。《教育研究》，294，28-35，67。
- 潘利若（2007）。我國超常兒童教育的現